

公告解读

关于解除马来西亚高致病性禽流感禁令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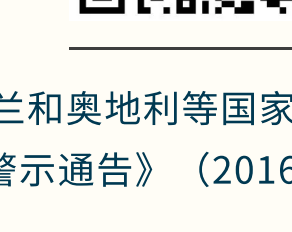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15日，海关总署发布公告认可马来西亚全境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状态，解除依据2016年第17号关于高致病性禽流感风险警示通告对马来西亚实施的有关进口限制，允许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马来西亚禽鸟类及其相关产品进口。下面带大家一起了解下相关情况。

2016.

2016年11月

因部分国家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2016年11月发布了《关于荷兰和奥地利等国家发生禽流感的风险警示通告》（2016年17号）。



《关于荷兰和奥地利等国家发生禽流感的风险警示通告》（2016年17号）

根据该公告第六条：“再有国家家禽发生禽流感的，将以更新《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的方式进行公告”。

2016.

2016年12月

马来西亚发生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为防止疫情传入，当月《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增加了马来西亚，禁止马来西亚禽类及其相关产品输华。

2018.

2018年12月

马来西亚宣布最后一起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结束。

2023.

2023年4月

海关总署与马来西亚官方就马来西亚高致病性禽流感解禁事宜持续开展风险交流与风险评估。

经专家评估，认为马来西亚已符合全境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状态技术条件。

tips：法典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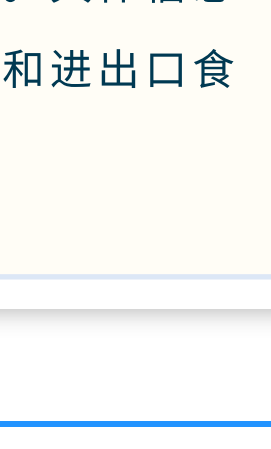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法典》中规定的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国家或地区的认可条件：

- 1.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是全国必须报告的疫病；
- 2.正在实施一项鼓励报告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的认识方案；
- 3.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法典》规定开展监测，在监测基础上证实过去12个月内该国家或地区未出现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
- 4.制定了一项与禽流感病毒风险以及应对这些风险的具体生物安全和管理措施相关的认识方案；
- 5.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法典》规定进口商品。

2023.

2023年8月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对出入境货物、物品风险已不存在或者已降低到适当程度时，海关总署发布警示解除公告”文件规定，认可马来西亚全境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状态，允许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马来西亚禽鸟类及其相关产品进口。



解除疫情限制后只有下列产品方可允许进口：一是已经完成检疫准入，列入有关允许进境国家或者地区及其产品名单中；二是已经完成企业注册。具体信息可在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和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网站查询。